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持有 31.6770% 股权的参股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智联”），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云捷”）。深圳瑞云捷拟出资人民币 1,666.67 万元认缴震有智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67 万元，其中人民币 53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剩余人民币 1,1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震有智联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震有智联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46.67 万元，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将由 31.6770% 下降至 23.7577%，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震有智联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中华先生担任震有智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震有智联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不含已履行相关程序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

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震有智联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深圳瑞云捷，深圳瑞云捷拟出资人民币 1,666.67 万元认缴震有智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67 万元，其中人民币 53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剩余人民币 1,1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震有智联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震有智联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46.67 万元，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将由 31.6770%下降至 23.7577%，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不含已履行相关程序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震有智联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中华先生担任震有智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震有智联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标的为公司放弃关联参股公司震有智联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

2、关联方/关联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荣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E19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鹏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46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 17 层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李鹏志 持股 38.000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1.6770% 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5.3230% 刘向华 持股 15.00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中，震有智联其他股东拟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其他说明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震有智联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3、震有智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39.21	7,123.82
负债总额	4,782.04	4,910.23
所有者权益	1,957.18	2,213.59
营业收入	2,544.75	2,116.55
利润总额	-248.40	256.41
净利润	-248.40	256.41

4、本次震有智联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李鹏志	611.80	38.0000%	611.80	28.500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31.6770%	510.00	23.7577%
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0	15.3230%	246.70	11.4922%
刘向华	241.50	15.0000%	241.50	11.2500%
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	—	—	536.67	25.0001%
合计	1,610.00	100.0000%	2,146.67	1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为系根据震有智联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深圳瑞云捷对震有智联发展前景以及未来成长性的认可，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标的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增资方）：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一（登记股东 1）：李鹏志

丙方二（登记股东 2）：刘向华

丙方三（登记股东 3）：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登记股东 4）：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本次乙方向甲方增资人民币 1,666.67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3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130.00 万元，乙方出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5%。甲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67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46.67 万元。

2、增资方式及支付安排：乙方以实缴方式出资，出资额分两期支付。

（三）增资后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且乙方完成第一期增资款支付义务后，甲方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标的公司的董事，丁方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标的公司的董事，丙方一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原股东保证同意选举增资方推荐的人选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四）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震有智联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策略和长远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由 31.6770%下降至 23.7577%，震有智联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